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張

股長

張

令知修訂所施行細則俾文仰知照

來文
建令第
192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李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檔案
字第
192

月
貳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廳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省府第一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日呂字第四零

三號訓令開：查所屬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

七條本院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未前將該項施

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文酌加修正

扶正此令。

茲因：附據貴所請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

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

條子令仰該

知照

以令。

此項費所自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

案文一紙。

駐長鄭。

4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會計室



會計

卷六

呈報



卷六

省政廳令
令知修正所得稅施行細則條文由

附

件

文

文

建

收文會字第 192 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8 年 5 月 16 日

時到

事由：今知修正所得税施行细则条文并转飭所属一律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進字第五七五八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日呂字第四零三號訓令開：

「查所得税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茲經本院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文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知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所得税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律知照！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税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五月

拾伍

日

主席

陳誠

代理主席

嚴立三

財政廳長 趙志立

校對喻竹生

監印石玉璣

所得税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

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

之罰鍰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姓名章

4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會計室



會計室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所得稅辦法辦事處
後做第二類新制所得稅由

存查



存查

附

件

收文會字第243號

98年6月12日

時到